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于2024年4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熊辉然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借款展期的议案

2023年4月22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通过成都银行向成都西航港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批准公司通过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行”）向成都西航港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航港投资”）借款，借款金额人民币9.44亿元，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实际年利率6.37%（到期还本付息）。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3-053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鉴于上述借款一年期限即将到期，根据《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相关约定，经与西航港投资协商，公司将偿还上述借款利息0.61亿元及部分借款本金0.44亿元，同意对剩余借款本金9亿元进行展期。展期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 （1）借款人：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委托人：成都西航港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3）受托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
- （4）展期期限：1年；
- （5）展期金额：9亿元人民币；
- （6）展期固定利率：展期首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

款市场报价利率（即LPR为基础）加180个基点，贷款期内利率保持不变；

（7）还款方式：到期一次性清偿贷款本息。

本次借款展期完成后，借款利率将由原6.37%下降至约5.25%，年可节约财务费用约1,000万元，有助于减轻公司财务负担。

对于此次借款展期，公司提供的担保方式不变。具体为：1、公司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以持有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93.8967%股权提供质押担保；3、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以其所拥有的土地资产及地上建筑物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4、全资子公司加德纳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所拥有的土地资产及地上建筑物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重新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部审计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委托贷款展期协议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